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178号

乙方：内蒙古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彩虹城3号写字楼110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智慧循证教研系统采购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150101-HSZC-XJ-20260004（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详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完成供货及安装

（二）交付地点：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南校区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马玉昕 19547416599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芦洋 15024906870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货物运输以快递和物流运输为主。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3日内，由甲乙双方及

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30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123400元（小写）贰佰壹拾贰万叁仟肆佰（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1、合同签订之日起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金额为 637020 元（小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零贰拾（大写）；2、全部货物送达经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金额为 637020 元（小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零贰拾（大写）；3、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金额为 849360 元（小写），人民币：捌拾肆万玖仟叁佰陆拾（大写）。。

（二）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应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达成且付款期限届满、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对应合格发票并履行完成必要付款手续后，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05520301040009527

行号：103191050013

甲方向以上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账户被注销或被查封、冻结，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全额的0.1%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采用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同九（签字）

2026年8月24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马玉新（签字）

2026年8月24日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A02010499其他终端设备	1	智慧循证教研系统（智慧黑板）	BH86EB-1A	希沃/seewo	广州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200	31	1804200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2	智慧循证教研系统-分体（服务器）	TC16	希沃/seewo	广州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600	12	319200
合计（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2123400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 名称	总价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智慧循证教研系 统采购项目	21234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 历日完成供货及安装	呼和浩特市第四中 学南校区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T50101-M12C-XJ-20240004



内蒙古星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02月20日在我司组织的内蒙古星博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T50101-M12C-XJ-20240004) 询价采购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定贵公司中标,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3.73万元。

中标项目编号	询价单号
中标项目名称	询价单号
中标金额(元)	2,523,400.00
中标人(姓名): 内蒙古星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星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1日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投标人:

为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提高招标投标效率, 降低招标投标成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 现就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是指招标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用于支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业务。招标人应明确合同融资的利率、期限、还款方式等条款, 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载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融资条款, 并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参与合同融资。

合同融资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向招标人申请合同融资; 2. 招标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3. 金融机构审核通过后, 将贷款发放给投标人; 4. 投标人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5. 投标人按照约定时间还款。

二、电子保函业务

电子保函是指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向投标人发放的电子形式的保函。电子保函具有法律效力, 与纸质保函具有同等效力。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电子保函条款, 并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参与电子保函业务。

电子保函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向招标人申请电子保函; 2. 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放电子保函; 3. 投标人按照约定用途使用电子保函; 4. 投标人按照约定时间还款。

三、电子招标投标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向投标人发放的电子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具有法律效力, 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电子招标投标条款, 并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参与电子招标投标业务。

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向招标人申请电子招标投标; 2. 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放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按照约定用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按照约定时间还款。

以上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